

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阳江市城区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阳江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府办〔2021〕1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阳江市城区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阳江市城区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阳江市城区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541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88.6845 亩，其中安排集体用地 9.5019 亩作为留用地，按照粤府办〔2021〕22 号规定：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该批次有 79.1826 亩需按规定计提征地社保费用。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6% 的比例

计提，即按每亩 1.4638 万元征地社保费计提，需计提费用
115.9075 万元。

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